

调查报告

城市居民收入分配问题

崔 静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在城市居民收入迅速提高的同时,扭转了长期存在的平均主义分配倾向,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社会群体之间,以及不同行业、不同职业居民之间,收入水平逐渐拉开差距。一方面,高收入阶层已占相当数量,他们的生活水平已跨过小康,进入富裕阶段;另一方面,仍有部分居民家庭处于温饱阶段,少数离退休职工,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家庭生活陷于相对贫困境地。城镇贫富差距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一、城市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收入差距的扩大

据石家庄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局对市区居民十几年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居民收入水平迅速提高,收入差距也逐渐拉大。

(一)城市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

近10年来,石家庄市城市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这是建国以来没有过的。主要表现为:一是收入额逐年增大。1985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733.28元,1996年增加到4715.12元,平均每年增加361.99元。“七五”期间(1986—1990年),平均每年增加122.20元;“八五”期间(1991—1995年)平均每年增加496.58元。二是增长速度大大加快。1996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比1985年增长5.43倍,平均每年增长18.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实际增长8.6%。“七五”期间实际增长43.5%,平均每年实际增长7.5%;“八五”期间实际增长74.7%,年均实际增长11.8%。10年来,石家庄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一直保持较高增长势头。

(二)居民家庭收入差距拉大

1. 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逐年增大,趋向比较合理。

国际上通常用基尼系数来反映个人收入差距,系数大表示收入差距大。基尼系数在0至1之间,0.2以下表示绝对平均,0.2—0.3表示比较平均,0.3—0.4合理,0.4—0.5差距大,0.5以上两极分化。据国家城调总队资料显示,城市居民个人收入的基尼系数在逐渐增大。80年代初期以前我国收入分配处于绝对平均状态,基尼系数在0.15—0.16间,几年间几乎没有变化;80年代中期收入差距开始拉开,后期达到比较平均的水平,基尼系数为0.2。90年代开始,随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分配制度的建立,居民收入差距逐渐拉大,到目前,城市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达到0.24,逐步趋向合理范畴。但由于人们几十年来已习惯于收入的平均化,对在短短几年内出现的收入差距变化影响很大,因此居民收入差距问题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2. 居民家庭间的贫富差异较大。

1996年,石家庄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715.12元,最低收入组(占调查户总数10%)人均年收入2437.47元,最高收入组(占调查户总数10%)人均年收入为8601.29元,与最低收入组之比由1985年的2.7:1扩大为3.5:1。据调查,当前石家庄市部分处于亏损状态或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只能领到部分工资或补助,他们的生活陷入困境,入不敷出,靠以往的储蓄和亲友的资助过活。抽样调查中,约有5%的居民家庭人均月生活费收入仅为160多元,与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居民家庭形成强烈

反差。按贫困、温饱、小康、富裕四个阶层来划分,1996年石家庄市居民家庭的状况大体为:

贫困家庭:家庭年收入在0.6万元以下,约占总家庭的5%,市区约有1.5万户。这部分家庭主要由经营状况长期不佳企业职工家庭、部分离退休职工家庭、就业人口少、人口多的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家庭构成。他们的收入只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对通货膨胀的承受力最差。

温饱型家庭:家庭年收入在0.6—1万元,约占总家庭的15%。这类家庭主要由普通居民和没有其他额外收入的工薪阶层组成。

小康型家庭:家庭年收入在1—3万元,约占总家庭的70%。这部分家庭多由单位经济效益较好的工薪阶层或家庭人口少,就业人口多的家庭组成。

富裕型家庭:年收入在3万元以上,约占总家庭的10%。这部分家庭主要由外资和合资企业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出租车司机、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者,专业人才紧缺的某些人员(律师、高级美容师、高级厨师)以及部分私营企业家、部分承包租赁者、包工头、证券经营中获高利者,合资企业老板等组成。

3. 行业间职工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

目前,职工“换个单位上班,工资翻几番”的现象较为普遍。作为基础产业的农林牧渔业、工业、地质勘探等行业的职工收入相对较低,而作为第三产业交通、邮电、金融、保险、房地产等行业职工收入较高。资料显示,石家庄市1995年交通邮电职工人均年收入8327.86元,比1985年增长4.9倍,列第一位。金融、保险业职工人均年收入7248.17元,比1985年增长5.5倍,行业排位也由1985年的第6位跃为第2位,增速最快。科研行业职工人均年收入5982.93元,比1985年增长4.2倍。此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卫生体育福利业、房地产及公用事业等行业职工收入增幅也都较大,排名位次比1985年上升。而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地质勘探业、商业物资供销业等基础产业的职工收入增幅相对较低,排名位次也都有所下降。1995年农林牧渔业职工人均年收入4015.28元,工业人均5616.36元,地质勘探业4980.91元,商业物资供销业4284.36元,与行业排名第一位的交通邮电运输业相比,相差2倍左右,行业差距悬殊。

4. 不同文化程度职工收入差距拉大。

从个人角度讲,职务、职称是影响收入差距的主

要因素,同时文化程度的影响也越来越大。总体表现是文化程度越高,职务、职称越高,收入也越高。石家庄市1996年调查样本中,高级工程师及相当职称者人均年收入为7476.21元,在各类人员中收入最高;处级领导干部人均年收入6799.44元,低于高级知识分子位居第二;工程师级人均年收入5242.75元;工人人均年收入4387.96元;最低的是服务业和商业人员,人均年收入分别为3893.52元和2850.89元,收入还不足高工的一半。

抽样资料表明,1985年小学文化程度的就业者与大专以上学历的就业者人均收入之比为1:1.25。1996年,大学专科以上的就业者人均收入为7155.01元,比1985年增长2.66倍,而小学文化程度的就业者人均年收入仅为3336.89元,仅比1985年增长了1.14倍。与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人均收入之比扩大到1:2.14,收入差距明显扩大。

二、城市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因素分析

居民收入差距拉大,是政府和百姓都十分关心的问题。一方面决定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很多,情况很复杂;另一方面调控居民收入差距过程中也存在许多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收入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多条就业渠道和企业经营者自主权的扩大,引起了收入分配多元化。从职工收入结构分析,传统工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降低,工资外收入比重越来越大。1996年石家庄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中来自工资外收入比重为12.6%,比1985年扩大了3.5个百分点。此外人均财产保值增值意识很浓,通过投入资金,购买股票,技术合股等多种途径获得个人收入。其中有惯性在起作用,即西方经济学所说的“马太效应”。因为,收入越高的居民,积蓄越多,积蓄越多,投资的方式越多,投资的方式越多,资金收益也就越多。1996年调查资料显示,高收入组家庭人均年收入中有2.9%来自于红利、利息、租金等项目的财产收入,而低收入家庭中此项比重仅为0.05%,相差悬殊。

2. 行业差异造成收入差距。

近年来,各行业间工资性收入的差距逐年扩大,行业差别更加明显。最高工资行业与最低工资的行业比较相差1—2倍。这些差距一是部分行业通过垄断经营获取高额利润,金融保险、邮电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业务量发展很快。这些行业的垄断经营为部门获取高额利润。二是价格结构的不合理造成行业间的贫富不均。改革开放以

来,国家进行了多次价格调整,但是价格结构不合理现象仍然存在。许多部门由于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的上升,而产品价格上不去,只能微利甚至亏损经营,这些部门的职工收入长期处于较低水平。而许多新兴企业,特别是近几年崛起的三资企业,价格是完全放开的,只要挂上合资,起个洋名,价格可以成倍甚至几十倍上升。这种生产和价格上的不平等竞争,也是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和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之一。另外国家投资不足影响有关行业效益的提高。近年来国家财政体制的改革,使地方财力增长较快,但国家财政收入却增加缓慢,这种“小河满水大河浅”的现状,制约了许多行业的发展。如农林牧渔业、地质勘探业、教育等行业,就业者收入相对较低。1995年在12个行业职工收入排名上,农林牧渔业倒数第一位,教育文化业倒数第二位,而地质勘探业也由1985年的正数第三位下滑到倒数第五位。这些不尽合理的行业差距,使同等条件的居民家庭,由于不同的工作部门、行业而形成了高收入户与低收入户。

3.各部门中福利、补贴性收入悬殊较大。国家对企事业单位的经营自主权放开后,少数效益好的单位福利待遇好,各种补贴如水电补贴、住房补贴、误餐补贴、外勤补助等不仅名目繁多,而且超标发放。有些生活用品如鸡蛋、大米、食用油、香皂、毛巾、洗发水等等物品基本上由单位供给。在这方面尤其是政府部门中的一些权力机构,如税务、银行等部门,利用国家所赋予的权力、利用特殊的地位条件,超标准为本部门职工办福利,使这些权力机构的职工在收入上、住房上、福利待遇上远远高于其他非权利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而大多数一般部门的职工,付出的劳动不少,由于某些政策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能保证正常开工资已属不易,额外的福利收入或实物收入极少。这种不同部门的个人分配行为是很不合理的。

4.少数人的非法收入和灰色收入是造成收入差距的又一原因。

目前社会上少数人采用各种非法手段获取高额收入,比如某些大款、大腕非正常的高额收入,某些非法经营者依靠偷税、漏税、制造假冒伪劣产品获取

暴利;某些腐败者贪污受贿,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还有少数人利用体制转轨时期出现的政策漏洞,获得极不合理的大量收入。另外,目前政府部门对承包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宏观调控措施滞后,一些基层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少数企业出现了收入分配的明显不公平,不合理现象,据反映个别企业存在着一线工人拿小头,中层干部拿中头,厂长(经理)得大头的的不合理现象。特别是一些亏损企业,职工开支很困难,而厂长(经理)个人所得并不少。虽然这些非法收入和灰色收入者是极少数,但的确在社会上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三、调控不合理收入差距的对策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仍将逐步拉大,趋向合理。正常合理的差距可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推动社会的稳定、发展和进步,而一些非正常的差距,特别是由于贪污腐败,非法收入引起的差距,人们普遍不满和深恶痛绝。因此矫正居民收入差距中不合理现象,讲求适度合理的拉开档次,这就需要不断探索和改革居民收入分配制度。

首先,要继续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通过鼓励一部人依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切实保护和鼓励合法收入,坚决取缔黑色、灰色等非法收入,有效调节过高收入。

第二,要加快推行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的进程,逐步扩大货币性收入,减少实物收入和福利收入,增加收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第三,要对带有垄断性的行业、部门以及一些权力机关进行必要的收益调节和加大宏观监管力度,杜绝其不合理的过高收入。

第四,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

第五,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退休人员、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者、低收入者、企业失岗和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这是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方面。

(作者工作单位:石家庄市统计局 石家庄市050011)